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 8 人,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关联董事康亚臻、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,有效表决票数 6 票,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,鉴于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,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;有 13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,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决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

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50 人调整为 346 人，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至 87 人，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康亚臻、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 6 票，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3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,200 万份，向 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000 万股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